

中国证券市场

(1991)

金建栋 肖灼基 许树信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

(1991)

金建栋 肖灼基 许树信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1991)》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金建栋 肖灼基 许树信

常务编委： 聂庆平 何小锋 周战地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瑞枝 刘 凡 朱从玖 李小平

陈云贤 宋 会 金 颖 张育军

陆畔生 姜斯栋 高良玉

中国证券市场

(1991)

金建栋 肖灼基 许树信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百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4.75印张 353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 7-5049-0734-3/F·375 定价：9.00元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

(代序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 金建栋

1990年是我国贯彻治理整顿经济、深化经济改革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实现了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取得了社会稳定、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局面。正是在这种稳定的环境下,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证券市场得到了很大发展。

截止到1990年底,我国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757.2亿元,还本478.5亿元,余额1278.7亿元。其中,国债发行1025亿元;各种国家投资公司债券(包括重点企业债券)发行147.7亿元;各种地方企业债券累计发行254亿元;金融债券发行284.6亿元;股票发行45.9亿元。与1990年国民收入额相比,全国证券累计发行量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为12.3%。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1年我国还将发行各类债券485亿元。

与证券发行市场发展相适应,我国的证券流通市场亦逐步形成。目前已设立40多家专业性的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有36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和众多的金融机构设立证券业务部和证券交易柜台,中国人民银行还设立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中心。1990年全国有价证券累计成交量达136亿元,其中股票交易近20亿元。

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一是我国的股票、债券发行规模是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信贷总规模相结合的,有利于探索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金融管理具体模式;二是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提高了企业筹资效率和资金运用效果;三是通过股份制和股票市场试点,对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促进了国有资产的流动和在市场评估中不断增值,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摸索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四是有效地将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基金;五是利用外资找到了一条新渠道。

1990年是中国证券市场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40多年来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也于1991年7月正式成立,引起海内外各界人士对中国发展证券市场的关注。此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0年还恢复和成立了一批专业性的证券公司,建立了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中心,形成柜台交易与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紧密结合的证券交易体系。在1990年里,我国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制订和修改了各种证券市场管理法规,

对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证券市场的开放也给金融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由于没有相应的立法和管理手段,致使证券市场存在一些混乱现象,尤其是股票市场在试点城市开放后,一度出现了股价持续上涨和炒股投机活动;有些企业和部门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债券、股票以及用其他方式变相集资,用来扩大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发行不规范的高利率和高股息率的债券、股票,增加个人不合理的收入分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必须严格加强管理。中央银行要积极改善和强化对企业发行债券、股票的审批管理,把各类债券、股票的发行规模纳入整个社会信贷总规模,进行综合平衡,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展证券市场,提高融资效率。同时,应严格建立和健全证券市场法律监督制度,制定和完善证券市场法规,逐步把证券市场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使之在深化经济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编纂说明

证券市场,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萌芽于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1988 年,国家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流通市场。1990 年 12 月,我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在上海成立。199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正式营业。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 1991 年 4 月止,全国已有专业证券公司 46 家,证券营业部 700 多个,各地金融机构相应也设立了众多的证券代办点。证券品种从单一的国库券趋向国库券、建设债券、金融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股票等等多样化。债券和股票作为有效的融资工具和投资手段,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正日益发挥出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各类债券和股票的发行,逐步实行社会金融资产的多元化;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健全证券流通市场,并在有条件的大城市稳妥地进行证券交易所试点,逐步推行规范化的交易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债券、股票的管理,促使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地增长,我们编辑了《中国证券市场(1991)》这部书。该书统计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提供。

《中国证券市场(1991)》作为第一部综述我国证券市场的书籍,汇集了我国有关证券市场概貌、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上市公司、证券价格统计、证券法规政策和证券理论重要文章摘编等内容,它体现出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发展的全貌和发展的趋势,并以翔实的资料分析和有见地的理论阐述而形成本书的特点。诚然,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还处于伊始阶段,其理论与实践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加之我们编辑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使今后的续编更加完善。

编 者

1991 年 4 月

目 录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代序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 金建栋

编纂说明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综述

国债市场综述..... (3)

股票市场综述..... (6)

企业债券市场综述..... (9)

金融债券市场简述 (12)

第二部分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 (22)

第三部分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发展概况 (29)

主要证券公司简介 (30)

全国证券公司名录 (37)

第四部分 股票上市公司

上海股票上市公司 (43)

深圳股票上市公司 (49)

第五部分 证券市场统计

一、全国债券市场统计..... (63)

1981—1990 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 (63)

全国分省(市)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情况统计表(至 1988 年底) (64)

全国分省(市)股票发行统计表(至 1990 年底) (65)

深圳市上市股票情况统计表..... (66)

上海市十一个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发行情况统计表..... (67)

1990 年国债发行情况 (68)

1990 年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69)

1990 年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69)

1990 年国债交易情况 (70)

1990 年国家投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和股票交易情况 (71)

1990 年全国国债交易平均价格表 (72)

1990 年十大城市 1986 年国库券交易平均价格表 (72)

1990 年十大城市国债成交情况 (73)

历年有价证券转让统计总表..... (73)

1990 年有价证券转让统计月报 (74)

全国国债交易价格.....	(79)
1990 年全国和上海国债交易月成交额图	(87)
1990 年上海、武汉 1986 年国库券价格走势图中	(87)
1990 年底国内有价证券累计发行额比例图	(87)
1990 年底国内有价证券待偿额比例图	(87)
二、证券交易所统计.....	(88)
上海证券交易所保值公债交易价格.....	(88)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交易价格.....	(89)
上海证券交易所保值公债交易价格(收盘价)曲线.....	(9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交易价格(收盘价)曲线.....	(90)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交易价格.....	(91)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交易价格(收盘价)曲线.....	(9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交易价格.....	(9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交易价格(收盘价)曲线.....	(94)
上海证券交易所保值公债交易情况.....	(9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交易情况.....	(96)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交易情况.....	(9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交易情况.....	(98)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金融债、企业债成交金额曲线.....	(99)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成交金额总计.....	(9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	(1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曲线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情况	(10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成交金额总计	(10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股票成交金额总计.....	(10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库券成交金额对照曲线	(10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成交金额对照曲线	(103)
1990 年深圳市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月度)	(104)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月度)	(105)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每周成交金额	(106)
1990 年深圳发展银行股票成交金额曲线(周)	(107)
1990 年深圳万科股票成交金额曲线(周)	(107)
1990 年深圳金田股票成交金额曲线(周)	(107)
1990 年深圳安达股票成交金额曲线(周)	(108)
1990 年深圳原野股票成交金额曲线(周)	(108)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每周成交金额总计	(108)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每周成交金额对照曲线	(109)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月度)	(110)
1990 年深圳市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对照曲线(周平均价格)	

.....	(111)
三、部分省(市)证券经营机构简况	(112)
第六部分 证券法规与政策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81年1月28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年国库券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3 年国库券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4 年国库券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5 年国库券条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6 年国库券条例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7 年国库券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 年国库券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国库券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	(130)
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3月27日)	(131)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1987年3月28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特种国债条例	(13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印发《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的通知(1987年 4月1日)	(136)
附: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	(13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转发《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 方案的请示报告》及国务院批示的通知(1988年3月28日)	(138)
附: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 请示报告	(13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发行 1988 年国家建设债券的通知 (1988年4月25日)	(141)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发行 1989 年基本建设 债券的规定》的通知(1989年5月31日)	(143)
附:关于发行 1989 年基本建设债券的规定	(143)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关于 1990 年发行重点 企业债券的通知(1990年5月15日)	(1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88 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88年1月18日)	(1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 1988 年财政债券的通知(1988年4月20日)	(14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年 2月27日)	(1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问题的补充通知(1989年 4月4日)	(1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89 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89 年 3 月 4 日)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	(155)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债券实行额度申报 审批办法的通知(1989 年 12 月 27 日)	(1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90 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90 年 2 月 9 日)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 1990 年财政债券的通知	(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转让的通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 年 10 月 19 日)	(1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0 年 11 月 27 日)	(1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境外证券投资审批管理的通知(1991 年 1 月 12 日)	(171)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172)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83)
第七部分 重要文章选编	
刘鸿儒:积极试行股份制,发展股票市场	(197)
金建栋:中国的证券市场及其展望	(202)
张鸿义:兴利除弊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	(206)
厉以宁:发展证券市场与深化经济改革——1990 年我国证券市场 状况述评	(210)
肖灼基:必须进一步扩大股份制试点	(212)
李祥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状和发展	(217)
龚造成:发展中的上海证券市场	(219)
第八部分 大事记	(224)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综述

国债市场综述

一、国债发行市场概况

国债市场,迄今为止是我国证券市场中发行量最大、交易量最多的子市场。除基本建设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有关部门外,大多数国家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财政部。由于这些债券的用途、发行条件及对象等不同,其名称也各不相同。

1. 国库券。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我国债券发行中断了 22 年后,国务院决定从 1981 年开始,每年一次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截止到 1990 年底,累计发行 604.15 亿元。

国库券的认购对象是: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其中,1981 年国库券主要是由单位认购的。

1981 年至 1984 年发行的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 5 年作 5 次偿还,每次还本付息 20%,第 10 年全部还清本息。1985 年至 1987 年发行的国库券,5 年后一次还本付息。1988 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期限又缩短为 3 年。

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影响,各年国库券的利率有所不同。1981 年至 1984 年发行的国库券年利率,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和 8%,1985 年分别调高为 5%和 9%,1986 年再次分别调高为 6%和 10%,1989 年和 1990 年又调高为 14%。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代理,委托各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具体事宜。按条例规定,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2.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为了保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财政部于 1987 年首次发行了 55 亿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期限为 3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中,向企、事业单位发行 50 亿元,年利率为 6%;向个人发行 5 亿元,年利率为 10.5%。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发行和办理还本付息等事宜。

1988 年又发行国家建设债券 30 亿元,向城乡个人、基金会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发行,期限为 2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9.5%,由中国人民银行总代理,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发行和还本付息等事宜。

3. 财政债券。为了筹集国家建设资金,弥补财政赤字,财政部于 1988 年发行了财政债券 86 亿元。发行对象为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财政债券计单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截止 1990 年底,财政债券共发行 137.16 亿元。

4. 基本建设债券。为了更好地筹集建设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由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等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及石油部、铁道

部,于1988年发行80亿元基本建设债券。发行对象为各专业银行,债券偿还期为5年,年利率7.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截止1990年底,基本建设债券共发行95亿元。

5. 保值公债。为了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1989年和1990年分别发行保值公债87.43亿元和37.40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债券偿还期3年,期满后由财政部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债券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各专业银行、财政、邮政等部门办理推销,若未完成分配推销任务,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

6. 特种国债。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1989年发行特种国债43亿元。发行对象为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全民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管理机构。债券偿还期5年,利率为年息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各单位的认购任务分别由财政部及地方政府分配,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1990年我国又发行特种国债32.39亿元。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我国1991年计划发行各类国债260亿元,其中:国库券计划发行100亿元,财政专项债券计划发行70亿元,转换债券计划发行70亿元,特种债券计划发行20亿元。

二、国债交易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债券发行市场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国债发行量的逐年增大,我国的以国债交易为主的证券转让市场相应出现。1986年8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批准,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首先开办了有价证券的柜台转让业务。至1987年底,我国已有41个城市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开办了有价证券的转让业务,有价证券的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其中自营买卖占90%,代理买卖占10%。

198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开始进行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的试点。试点工作分两批进行,首批试点在沈阳、上海、重庆、武汉、广州、哈尔滨和深圳七城市进行。1988年6月又批准54个城市进行国库券转让试点。允许1985年和1986年发行的国库券上市转让。国库券交易一跃成为证券转让市场的最大转让券种。同年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证券公司34家,专营有价证券业务,初步形成由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专营与兼营并存、自营与代理相结合的证券交易体系。

1988年,有价证券交易额达26.3亿多元,其中自营买卖额达24.1亿元,占91.3%;代理买卖额达2.2亿元,占8.7%。按交易券种划分,国库券交易额达23.8亿元,占91.1%;企业债券交易额1.16亿元,占4.1%;股票交易额0.09亿元,占0.5%;金融债券交易额0.70亿元,占2.5%;基本建设债券交易额0.38亿元,占1.3%;大额可转让存单交易额0.13亿元,占0.5%。

到1988年底,国库券转让业务基本上在全国铺开,100多个城市办理了此项业务。1988年在自营买卖中,买入金额为15.1亿元,卖出金额为7.7亿元,卖出额占买入额的51%。

1989 年有价证券交易总额为 23.01 亿元,比 1988 年减少 13%。其中国库券交易额为 20.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1989 年证券交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允许新的券种上市转让,国库券转让仍限制为 1985 和 1986 年发行的国库券。另外,1989 年开始对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证券中介机构进行大规模清理整顿,砍掉了一批交易机构,对活跃国债交易也有一定的影响。

1990 年,我国的国债转让市场全面开放。2 月,上海、重庆等地率先开办了 1987 和 1988 年发行的国库券转让业务,并取得了很大成功,买卖活跃,价格稳步上升。5 月,武汉、青岛、西安、沈阳、北京、南京等城市和黑龙江、吉林、湖南、福建、广东、浙江、云南、安徽、江西、四川、河北、内蒙古等省、自治区陆续开办了 1982 至 1984 年、1987 和 1988 年发行的国库券转让业务。在重庆、武汉、厦门、南京、沈阳、哈尔滨等地,1989 年发行的国库券和保值公债券也进入转让市场交易。

1990 年国库券转让市场全面开放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突破性。过去国债发行部门一直担心全面开放国债转让市场的条件不成熟、投资人没有投资兴趣、国债交易价格将长期低于面值、出现大量抛出现象、影响国债声誉,因此,不同意增加上市券种。经过几年的国库券转让试点后,这种顾虑逐步消除,对个人发行的国债全部进入市场交易,可以办理国债转让的地区也扩大到全国范围。

二是交易活跃。据统计 1—4 月证券交易总额达 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 倍。其中,国债券交易额达 1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 倍。上海市国库券交易最为活跃,1—4 月累计成交 7.54 亿元。武汉和大连开办 1987 和 1988 年发行的国库券转让业务头一个月,交易额分别达 3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三是买卖没有出现一边倒的局面。1—4 月交易机构国库券卖出占买入额的 66%,与 1988 年首次开办国库券转让时相比,高出 25 个百分点。宁波市 1988 年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的头半个月,交易机构卖出 155 万元,买入 419 万元,卖买比为 37%。而 1990 年国库券转让业务扩大后的头半个月,卖出 224 万元,买入 333 万元,卖买比为 67%,两项相差 24 个百分点。

四是新上市国库券转让价格基本维持在面值以上。国库券转让业务扩大前,黑市交易价格仅为国库券票面价值的七、八折,甚至低到五折。而扩大开放后,国库券价格已大幅度提高,并不断稳定上升,有效地保护了群众利益。4 月 30 日,上海 1985 年国库券百元券价格为 142.13 元,收益率为 12.1%;1986 年百元券价格为 125.15 元,年收益为 17%;1987 年百元券价格为 107.7 元,收益率为 18.1%;1988 年百元券价格为 108.4 元,年收益率为 17.1%。按可比价格口径,价格已大幅度提高,收益率明显下降,开始接近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

五是全国统一的国库券交易网络开始形成。随着转让业务的扩大,各地转让市场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日益明显。上海、广州、武汉、沈阳等大城市证券交易发达,二手国库券供不应求。而内地和偏远省份的群众对投资国库券认识不足,抛出大于买入。对此,各地国库券交易机构通过业务往来,调剂国库券库存余缺。同时人民银行建立了初步的国债交易价格信息反馈制度,为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证券市场创造了条件。

据统计,1990 年各种债券总成交额达 118.5 亿元,是 1989 年以前历年证券交易总额的 2 倍多。其中国债券交易额达 116 亿元。199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 1986 年国库券百元

券交易价格为 140.97 元,年收益为 11.8%;1987 年国库券百元券价格为 124.77 元,年收益率为 13.12%;1988 年国库券百元券价格为 122.49 元,年收益率为 11.3%;1989 年国库券百元券价格为 119.03 元,收益率为 12.5%。全国各地交易价格开始相互接近。

股票市场综述

一、我国股票市场发展现状

自 1979 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开始不完全依赖银行,直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社会集资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逐步突破了单一的银行信用体制。当时发行的股票实行保息分红、到期偿还、不担风险,是一种很不规范的股票,还不具备股票的基本特征。但从一定意义上讲,它们已是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发展的萌芽状态。

1984 年 9 月,北京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定期 3 年的股票。随后,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部分公开向社会发行了不偿还股票。1985 年 1 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成立,全部以股票形式向社会筹资。与此同时,全国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募股集资活动。这一时期股票发行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发行股票的目的仅在于筹集资金,兴办集体企业或发展第三产业;第二,发行的单位较多,但发行规模、发行金额较小;第三,多数是在企业内或系统内发行;第四,发行的多数是债券型股票,可自由退股,定期归还;第五,股权不平等,持股的单位和个人之间收入分配不统一,一般个人股东的收益率高于单位股东,有的单位股甚至是不分红股票;第六,多数是没有印制要素齐全的股票票面。

其后,于 1986 年开始在一些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公开发行股票,象上海的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的渝中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国营企业开始股份筹资的尝试促进了我国股票发行市场的发展,并使股票发行市场逐步向规范化方向过渡。

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大部分是记名式和有面额的普通股,与国际惯例相差无几,但也具有自身不规范的特征。我国现有股票主要可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1. 按权利义务不同可分为:

(1)普通股和优先股混合型。它是指既具备普通股的某些特征,又具备优先股的某些性质,甚至还类似债券可以偿还,但以股票名义发行的股票。主要特点有:在收益方面,保息分红加封顶;在期限方面,有些股票可定期收回本金;在权利方面,有的具有选举权和表决权,有的则没有。由于我国初创股票发行市场时,一般没有严格的规范,亦未考虑权利义务对等问题,所以目前我国已发行的股票大多属于这一类型的股票。

(2)普通股。这是一种比较规范的股票,出现于 1987 年一些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之后。享有税后分红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

(3)优先股。这类股票所占比例很少。其特点是按固定年息率领取股息,但无表决权。

2. 按持股主体不同可分为:

(1) 国家股。国家股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成股份公司后,原有国有资产所形成的股份或以国有资产进行股票投资而形成的股份。

(2) 企业单位(法人)股。这种股份是指由单位法人用非国有资产而仅属企业自身所有的那部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股份。

(3) 个人(自然人)股。

至 1990 年底,我国各类股票发行金额累计 45 亿多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资金需求的增加,我国的股票发行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扩大。

我国股票交易市场的形成始于 1986 年。当时,上海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率先开办了股票的上市转让业务。其后,为保证股票市场持续稳定的发展,国务院明文规定了只有上海、深圳两市允许股票上市转让,从事股票的交易活动;人民银行同时也对股票的上市交易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因而,目前我国只存在上海和深圳这两个比较完整、同时具有股票发行和转让交易的市场。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股票交易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至 1990 年底,我国的股票上市交易种类达 13 种,1990 年全年股票交易总额约 20 亿元。

二、上海股票市场概况

1. 上海的股票发行市场。1984 年,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首次部分公开发行不偿还股票,标志着上海股票发行市场初步形成。至目前为止,上海共有 11 家企业(4 家工业企业,4 家商业企业,2 家金融企业,1 家房地产业)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并向社会筹资入股。11 家公司的股金总额为 8.8713 亿元。其中国家股 6.6327 亿元,占 74.77%,法人股 1.57535 亿元,占 17.76%,个人股 0.66325 亿元,占 7.48%。在这 11 家股份制试点企业中,有 7 家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进行其股票的挂牌上市交易转让。其中 5 家在初次发行之后,又向社会进行了增资发行。到 1990 年底,这 7 家上市公司共有股份 380 余万股,股本总额 2.4 亿多元。在股本总额中,国家股 1.63 亿元,占 66.8%,法人股 0.15 亿元,占 6.1%,两者合计,公股份额占 72.9%;个人股金 0.66 亿元,占 27.1%。这就确保了在股份制试点中公股应占的份额。目前上海市不少企业要求发行或增资发行股票,筹集生产发展资金。这就为今后发展和繁荣股票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上海的股票交易市场。与股票发行市场相对应,上海的股票交易市场发育比较早,管理措施也相对完善。上海市对个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上市交易,部分公司的法人股(如延中实业公司 20 万元法人股)也参与市场交易。目前,上市交易股份的总面额为 6752 亿元。股价一般均比其面额高出 3—4 倍。上海市人民政府为了保证股票交易的顺利进行,于 1990 年 12 月发布了《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对股票的交易活动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规定所有的股票交易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的过户也由证券交易所统一办理。没有达到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最低交易量的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柜台上进行买卖。从 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底,上海市已设有柜台 16 个,代理点 40 多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为股票的交易管理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严格了市场交易秩序,也限制了股票市场的非法黑市交易,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90